

第10屆第1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8月31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八樓禮堂

出席：林敬修醫師、彭啟清醫師、徐啟東醫師、黃翰玟醫師、李昀醫師
張士灝醫師、簡志成醫師、林政彥醫師、馮輝雲醫師、陳建川醫師
黃國光醫師、許鴻騰醫師、吳敬忠醫師、藍鴻文醫師、遲玉堃醫師
林裕斌醫師、林孝怡醫師、廖結和醫師、徐治民醫師、溫柏齡醫師
劉煜明醫師、陳威鑠醫師、周公亮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王偉儒醫師、謝志杰醫師、邵國斌醫師

【諮議顧問】：王金順醫師、涂福利醫師、葉忠武醫師

請假：卓俊州醫師、陳明仁醫師、陳奕舟醫師、徐仲逸醫師、吳金俊醫師
連新傑醫師

主席：林敬修主委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 23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0屆第15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06/7/27)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0屆第1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06/7/27)

決議：通過。

四、通過第10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醫藥專家會議紀錄(106/8/10)

決議：通過。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李昀醫師、林裕斌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0806號請辦單，有關支付標準表00304C「身心障礙者轉出醫療院所至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院所之轉診費用」乙事。

決定：請北區四縣市公會宣導會員醫師申報00304C。

(三)有關A院所來函申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乙案。依據院所來函及本會規定，該院所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符合本會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得每月檢附「專科案件數比例(須符合本會專科認定的標準)」且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即可排除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專業審查篩選「凡有跨區支援醫師之院所不得免審，排除未申報費用及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之指標限制。

決定：A院所之跨區支援醫師為兒童牙科專科，符合本會認定標準，予以通過。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情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本會由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新竹縣牙醫師公會分別推派委員及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代表二名共同組成，共計29名，桃園市十四名、新竹市六名、苗栗縣四名、新竹縣四名，新竹縣、苗栗縣隔屆輪流產生一名委員。各縣市公會理事長為職務職之當然委員；各縣市公會委員遇缺自行遞補之。委員每屆任期二年。其連三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因理事長職務職之委員，不在此限。委員任用及解任悉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幹部自律管理要點」辦理，並嚴格執行。

案題二有關本會第十一屆委員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通過。

案題三有關「齒列矯正拔牙」專案異常值處理、解密原則及新增專案檢核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建議考量病人年齡及排除牙周病。
2. 提供本會審查共識（矯正拔牙：申報92013C，病歷未載明for ortho，請勿核刪），供全聯會參考。

案題四有關「107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修訂建議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107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修訂建議七、審查方式新增第六點，本會建議修改如下：同院所於二年內再執行本計畫之患者於病歷抽審時應併同檢附該患者**第上**一次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資料(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確認書、牙周病檢查紀錄表、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及全口X光片)審查。

案題五有關提升「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請北區四縣市公會宣導會員醫師申報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

八、臨時動議：

案題一106年拔牙處置專案報告暨後續管理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本會同意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建議。

案題二有關修改自動化審查邏輯之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若委員有相關建議，請於會後再行提供相關意見。

九、會議簽署人：李昀醫師、林裕斌醫師

十、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整